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丙編

(參考案)

大會決議供參考各案

教育須中國化案

貴州教育廳原案
審查會決議辦法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吾國興辦教育，垂三十年。前二十年可稱日本化近十年可稱美國化。在日化期間，雖僅學其皮毛，然全國一律上令下行，尚有時率可言。至美化時期各地不同，自由發展，專新舊試率成貪新不化，弊竝叢生。一般有識者已感日化美化均不適宜，教育為社會文化之一部，無論何國教育，必須本國化。中國教育第一義即在中國化。

【辦法】

將以下各點，請大學院於編審教科書時注意：

(一)注重中國文。

(二)注重常識。

(三)各種科學加入中國化。

大會決議供參考各案

擬請大學院通飭全國各級學校以 總理遺訓「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為訓練學生之中心案

梁俊章原案
大會照審者意見通過

【理由】

(一) 隆官思想，深中吾國人心，有數千年的歷史，迄於今茲，仍有牢不可拔之勢。

(二) 做官者不謀盡職，日以敷衍應付，稱我隆盛為能，固無實矣；即研究學問，從事實業者，亦多受隆官思想之薰陶，視所事為「終南徑」「敲門磚」，良可深慨。

(三) 吾國維新，不後日本，所育人材，亦不盡弱。能以隆官思想，未能盡除，復加以惡環境之誘惑，以致迄今才無成就，百葉廢頓，比之東鄰，何啻霄壤。

(四) 總理終身努力革命，屢遭挫折，詳察國人心理之病癥在此；故凡對於中國前途有希望擔負責任者，如革命軍、國民黨、青年學生，莫不以此二語諱諱誦誠。

【辦法】

以下辦法，交由大學院於編審教科書時注意之：

(一) 各級學校，應將訓練學生步驟按照學生年齡程度預定方案，無論團體訓練，或個別談話，悉以勉勵做事，戒除做官為中心，注意校正其不良的心理傾向，茲更將施行剖析之點列後：

(1)須使學生瞭然於做官與做事之界說。

(2)須使學生瞭然於做事的光榮，與做官的可鄙，其間不可以遺忘。

(3)做事無分大小，由努力而成功者，即為大事，能得光榮。

(4)養成學生聯繫不斷研究的好習慣。

(5)校正學生肆意改業，朝作輒休的壞習慣。

(6)提倡學生樂其所樂，埋頭做事的心理。

以上為本所提議之一見，是否有當，祇希公議！

全國廟產應由國家立法清理充作全國教育基金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審查會決議
大會通過審查意見

【理由】

我國革新伊始，國脈之謀，厥在教育，已為我國之人所公認。讀及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項「施行教育普及……」，又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六項「設學校，凡在自治區域內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最近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四次全會第二項「……救濟之道，首在保障教育之獨立，……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知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皆為建設國家之基礎。凡此諸端，皆須全國民衆切實覺悟，而與本黨協力圖之也。」之言，尤可見教育之緊要。惟是中國積弱姑無論，軍事尚未結束，營數浩繁；即已結束，而百事需待建設，斷不能將全國收入，盡量充為教育經費，則又明甚。兼顧未遑，專注則力有未逮，是非別開生路，另闢財源不可。昔中國廟產為數甚夥，據確實調查，只江蘇丹徒一縣，已有五千萬之多。準此推計，全國廟產值價，何啻百萬萬。以若大財產淪落於僧尼之手，寧不可惜？若以之變作興學之資，則當今急務之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等問題，何慮無法解決？於此有二問題不能不加以解說者：一為廟產興學，是否有礙於宗教信仰之自由乎？齊宗教自由信仰，自是吾國通行法令。然某一大宗教之主旨及現狀，斷不容致礙於某一大宗教現行主義則甚明顯。吾國現行三民主義民生主義中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二則，其目的在不使任何人成為大地主大資本家，致有妨礙於農工階級之自由發展。又吾黨解決目前革命障礙所取之手段，有剷除土豪劣紳之一種。查擁有廟產之僧尼，有屋千間有田千頃者，在在皆是是非土豪或類似土豪而

何？長袖者類多善舉，錢財復子母相因，實際之僧尼，又已成爲大地主大資本家之尤者。本此以談，設不由國家制止其發展，分抑其富源，是不會於民衆之爲地主土豪者則制止之，於僧尼之爲地主土豪者則不制止之，是又何異於吾黨主義止能行之於一般民衆而不能行之於僧尼階級？黨治既以不致礙於自由信仰之宗教爲原則，宗教似亦不能妨礙國家之黨治。竊思吾國之存有治外法權，乃抑服於外人，爲無可如何之事，豈吾黨亦應抑服於佛教而爲僧尼特製一種治外法權乎？抑有進者：自由信仰爲一事，撥廟產以興學乃另爲一事。自由信仰不費棄千百之衆，據巨萬之財，移撥廟產興學，亦非滅絕佛事，人其人而不火其書，佛其佛而僅取其廟。匪特爲是，每廟并酌量一二僧尼，以存儻香之敬；每廟復酌留一二間舍，爲佛像藏居；僧尼果或收入不敷支出，酌留廟田二十畝，更無不可。僧之於佛，佛之於僧，既各得其所；其餘化僧尼階級爲平民，改佛道爲開明宗教，或視爲一種哲學而研究之，自當徐徐計畫，而全國教育亦於焉以興，兩得而並無偏廢，誠在此一舉也。二爲廟產興學於物之所有權原則上是否通乎？廟產產權爲僧尼所喪有，在中國民法上誠已受有保護。然法律本乎人情，西哲亦有法律因社會現狀而異之語。足見法律並非死物，實因國家現狀及需要而訂定或變動之。吾國現爲革命之國家，且是有主義之國家，絕對保護或擁護佛教已非所宜，故亦無絕對保護廟產之必要。况中華民國法律，除刑法業經公布外，民法則未訂定。於此可知廟產之在革命政府下，是否應受保護，尚屬問題。查廟產之由來，不外荒地之佔領，人民之捐輸，附託保管，及金錢買得之幾種。來源既多民間之所捨，於此由國家取而收之，並無不當。况叢林之大者，收買良田，不僅仗金錢豪勢，侵凌在均。今於劣紳之產，則曰逆產而沒收之，而於劣僧所領之產，則不曰逆產而並保護之，毋乃太不平乎？準以上理由，廟產興學，實爲目今解決學款困難之惟一辦法。

【辦法】

將下列辦法請大學院會同內政部審核：

(一)由大學院組織廟產與學委員會，秉承大學院長，負責辦理廟產之調查統計審查移撥等事項。

(二)各省各市縣次第成立各級廟產與學委員會，分別秉承，該高級委員會辦理前節指定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並應受各該地上級政府之監督，及各該地之同級或相當教育當局之指導。

(三)國家明令規定全國廟產應即撥充全國教育基金，只許支用利息，不得侵動本金。

(四)此項基金之用途，以補助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經費為限。民衆教育完成後，即以辦理民衆教育部分之基金為辦理文化事業之用。

(五)對於老幼僧尼，應由各省市縣籌辦平民工廠或職業學校，分別容納。或於寺廟中酌留房屋田產，以為少數年老僧尼住居之用，特示優待。

請各省區此後以各種學校平均每日到校之學生數爲單位而爲教育經費分配之標準案

【理由】

大會決議送院參考
柳報青原案

各種學校所需教育經費之多寡，往往隨教育性質之本體而異。如工業教育，以需用機器故，其設備自較美術教育爲多。故欲令教育政策之實施，必先對於教育經費作精密之預算。又教育經費，苟得有精密之預算，而以科學原則定其分配之標準，則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既可免除忘費之弊，同時更能以物質上之代價，而促進教育上之效果。資普通分配教育經費之法，以下列數種爲單位，而定其數目之多寡：（一）以學校爲單位；（二）以課程爲單位；（三）以職教員之數目爲單位；（四）以班級之數目爲單位；（五）以入學報到之學生數目爲單位；（六）以平均每日到校之學生數目爲單位。上述六種單位，以第六種較爲適用。蓋第一種之以學校爲單位，則學校之大小及種類不一；且各校之所在地，其生活程度亦不一致；不能以之定經費分配之標準。第二種之以課程爲單位，因課程之性質隨時學校之種類而異；且同種類之學校，學生數目亦復不同，其不能用爲分配經費之標準，自不待言。第三種之以職教員數目爲單位，則各校職教員之學識及經驗，各有不同，故薪金之多寡亦不能一致，以之定經費分配之標準亦不適宜。第四種之以班級之數目爲單位，則各班之學生數目不同，學生甚多之班級，所費經費未必較諸學生少者之班級爲多；且在學生較多之班級，每因職教員之注意力未週，而減少其教育上效果；若以班級爲分配教育經

費之標準，則是獎勵各學校之增加班級數目，同時並增加每班或每級之學生數目而減少其教育上之效果；其不可行也，更不待辯。第五種之以入校學生數目為單位；則各學校學生之程度，既參差不齊；而各學校之性質，亦復隨其所設立之教育目的而異；苟以入校學生數目為經費分配之標準，此固必難辦到。至第六種之以平均每日到校學生為單位，而為經費分配之標準，可免去上列一切流弊，且可獎勵學校之督促學生勤學也。又吾國往往以教學時間之多寡，而定教師之薪金；既足消磨教師課外之責任心；且有使教師多兼功課，不願教法改進，及課外自修之需要。欲避此弊，不可不將教師之薪金，改為按月計算。同時對於教師每人之教學時間，予以最高及最低之限度。大抵職教員薪金之總數，應以佔教育經費總數百分六十至六十五為最適宜也。

【辦法】

(一)先求全體學校到校學生每人每日平均費用，「即以全體學生實際受課之日數（因要故請假者在內）除教育經費總數所得之商數。」各校到校學生每日平均費用，「即以各校學生實際受課之日數（因要故請假者在內）除各該校經費之總數所得之商數。」然後再求等級同，性質同，及所在地生活程度相同各校到校學生每日平均費用之中數，再以此中數乘某校每生平均到校之日數，即為某校應領每生之教育經費。又將法定上課日數，除某校學生實際受課之日數（因要故請假者在內）所得之商數，即為該校之法定學生數。以此法定學生數，乘某校應領每生之教育經費，即為該校之應領經費。(二)教育經費之分配，宜顧及教育用途。分配法之最善者，在先求每種用途每生之平均費用，（如職教員薪金，行政費，學校建築費，及設備費，雜費等，求每項中每生應摊派幾何。）然後再求等級同，性質同，及所在地生活程度同之各校每項用途中每生每日費用之中數，再以此中數，乘某校之法定生數，（計法如前）即為該校每項用途應領之經費。但在吾國，因對於校舍及一切校有財產之價值，尚無精確之估計，

(一)不如(二)之簡切易行也。

(二)職教員之薪金，概按月計算；其授課時間之多寡，以法令定之。

統一省教育行政案

向楚 現原達
審會決議送院參考

【理由】

年來軍事擾撫，各省教育行政系統，不無紊亂。在各地駐軍長官對於教育，其始未嘗不寓提倡維護之意，漫假而所在地方教育人士為固位或倖進計，每借軍隊為護符，以實行其企圖，遂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由駐軍把持任免之漸。以致省教育主管機關用人不能由己，一切設施，諸多窒礙。茲黜陟之柄既失，斯政令不免扞格而難通也。又省教育主管機關主持全省教育行政，凡教育事業之屬於省教育行政範圍內或與教育有關之特設機關，均應受其指揮監督，庶政權一而事易集。

【辦法】

(一) 省教育主管機關於所轄區域內各地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完全有自主之權，如遇地方駐軍越權干預，逕行任免時，得申請撤銷之。

(二) 地方駐軍長官於所在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不得逕行任免。但遇有保委或函薦之必要時，須轉知被薦人員隨帶履歷，親赴省教育主管機關，聽候延見察核。

(三) 各縣知事遇有保委教育局長之必要時，須照規定局長應具各項資格，保薦合格人員三人，呈由主管機關察核擇委。縣地方法團聯名請委時，應由縣知事轉呈。

(四)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如有不稱職或瀕職情事，經省教育主管機關查明撤換另委，因而百計圖謀，抗不交代，甚至謀成其他事變者，得依法分別施以懲戒。

(五) 各地方教育人士如有希圖陞進，甘受非法委任者，得以破壞教育行政統一論，取編其在教育界服務資格。
(六) 諸明令規定凡屬於省教育行政範圍內有關教育之特設機關，應直接受省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指揮。

教育事業應用專門人才辦理案

王世鎮原案
審查會決議送院參考

【理由】

教育為立國大本；而教育本身又實係專門性質：故教育事業，斷非不諳教育之不學無術者流所能舉辦。歐美各國，對於教育人才之訓練，與教育人員之任用，均非常慎重，良有以也。今中國則不然：教育行政人員之任免，不視其人之資格才能如何？只問其與軍政當局有關係否？學校內職教各員之聘，亦復流品複雜，難期表率，無怪教育之無起色也。年來黨化教育盛行，一般人又曲解黨化教育之本義，不知以黨的主義理論政綱政策教授學生；而乃以辦學教書為呼嚙嗜佔之具。故或有以專門人才，而以頭腦冷靜，不免被拒於譽舍之外，以致人才失所，教育效率因之銳減。此種辦法，既犧牲青年學業，復危及黨國生命；蓋以與黨國命脈攸關之教育事業，敗壞至此，黨國前途，實不堪設想也。故今後欲吾國教育之改良與進步，非限定以專門人才辦理教育事業不可。

【辦法】

(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規定教育事業應用專門人才辦理。除公然實行暴動背叛黨國以謀傾覆國民政府之共產分子外，餘均一律量材任用，以增加教育專門人才。但不得有反三民主義之宣傳。

(二)大學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但須合下列條件：

(1)年齡在四十歲以上。

(2) 人格高尚，足為全國師表。

(3) 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位。

(4) 有特殊著述。

(5) 曾任大學校長或大學教授。

(三) 由小學以至大學各級教育機關人員之任用，均須實行考試或檢定制度，甄取真材。

(1) 考試分二種：(甲) 教育行政科，(乙) 教授科。

(2) 考試分三級：第一級考試一科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小學教師；第二級考試各縣教育局長，省教育指導員，及各等中學校教職員，最高級考試大學校之行政人員，教授，講師等。大學院內院長副院長以下之教育行政人員，當受最高級考試。

(3) 考試委員會分三種：(甲) 中央特設考試委員會，辦理最高級考試事宜。(乙) 某大學區考試委員會，辦理第二級考試事宜。(丙) 某縣考試委員會，辦理第一級考試事宜。

投考資格：(甲)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最高級考試：A 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B 在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有特殊之著述者。C 個人有特殊研究及發明者。(乙)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第二級考試：A 在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B 在以前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C 在中等教育界服務二年以上者。(丙)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第一級考試：A 後期師範學校畢業者。B 新制高級中學畢業者。C 舊制中學四年畢業者。D 在相當年限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畢業者。E 在新制初級中學畢業確有一年以上之自修者。F 在小學校服務三年以上者。

(四) 增尤大學科、師範大學，及男女師範，以培植教育專門人材。

規定中小學校教員考試規程案

黃 原 案
審定會決議送院考試制度委員會參考

【理由】

- (一) 教育為國家根本計劃，欲造就健全國民，非教師優良不可。
- (二) 考試制度為總理治權中五權之一，而對於教師方面，尤應提前實行。
- (三) 近來士途復雜，蓋其間者實繁有徒，應實行考試制度，以拔取真才。

【辦法】

請大學院從速規定中小學校教師考試規程。

厲行考試制度拔取真才案

王世鎮原案
審查會決議送院考試制度委員會參考

【理由】

中國政治上之考試制度最富於平民精神，總理洞見精微，故列考試於五權之內。科舉流毒，病在八比試帖，而在考試。因八比試帖之流毒，并考試而廢之，是因噎廢食耳。從前國家衡文取士，只問學業，不問貧富，故寒酸尚有登進發展之機。現在學校組織用費浩繁，非中產以上莫辦。等級愈高，消費愈大，高等教育久為資產階級所獨占，而庶民屢厚之子弟，習於豪情，往混資格，絕少深造攻苦之人，而多數刻苦勤勉之寒酸，又見棄棄於營舍之外。故人才日就消沈，學校轉成桎梏。今欲挽回此弊，惟有實行考試制度，即明定各級之考試標準，公布全國，使各級學校依照標準督導，並一面為校外種種之輔助設備，使私塾與自修學生得有質問與試驗之地，考試時不問曾否入校，不問肄業期間，只要程度合格，一律給予學位或出身之證書。如此則在校肄業者無僥倖作弊之心，校外自修者有平均發展之地。且取舍既定，鼓舞自增，蓋人之生性萬有不齊，學校教授過於整齊劃一，不免有戕殺個性與浪費時間之弊。今以考試制與學分制相輔并進，即可增加教育之效率，而免除上弊矣。今再舉利益之較著者如次：

(一)自修與私塾學生一律與考，可以促進私塾之改良與自由講座之推廣，足補學校教育之不逮。

(二)校外自修者一律與考，使在校者以競爭而鼓勵，可以矯正學校敷衍泄沓之弊，養成實事求是之風。

(三)校外自修者一律與考，可以促進半工半讀主義之實施，與中途輟學者之救濟，以推廣真正人才之造就。

【辦法】

實行考試之準備：

(一) 制定各級考試標準。

(二) 規定考試期間。

(三) 制定各級考試區域

全國
各省為若干中學考試區
各縣 小學考試區

(四) 組織考試委員會。

(五) 校外自修之輔助。

科學教育非教授不能了解，非實驗不能應用。故對於自修與私塾學生，應予以充分之輔助。即於適中場所，設公共理化室圖書標準室？專聘教師常駐其中，負責指導管理試驗講解之責。關於文科方面，自然無須收費。關於理科方面，如標本、儀器等項，指導員與之講解說明，亦無須乎收費。惟有請求理化實驗者，酌徵消耗費用，但遇特別寒苦者得豁免之。至來請求試驗者亦可邀約多人，同來聽講，擔負自可減輕。此制一行，使貧苦子弟一面謀生，一面求學。且有公共實驗場所補助實驗，實與在校修業者無異。而在學校方面各置儀器標本，實則封鎖多而應用少，本屬太不經濟。亦可由同地各校公同購置，將大批之儀器標本，置於適中地方。各校先將理論講明，到了規定時間，再引學生前往實驗。每試驗一次，酌收消耗費用若干，如此辦法，一部標本儀器，可供多數學校之用，并可使之開放，以為校外自修之輔助。

改訂各縣教育局長任用辦法案

調查會 良 創 原 案
大會決議送院考試制度委員會參考

【理由】

查教育局長主持全縣地方教育，一縣教育之興廢，即視局長之得人與否為轉移，責任至為重大。自改革以來，關於教育局規程，各省均經修正公布，以利推行。惟任用局長一項，不外由縣政府推薦，與遇必要時由教育廳逕行委任兩種辦法。就由縣推薦而論，或因考查未詳，致接近官府者遽列處臚，查明教育而無人介紹者反見遺棄。故所保薦之人，未必盡屬適當，及至到廳，擇委之時僅憑一紙呈文與所臚列資格而核定，雖得其人者固多，而不稱職者亦復不少，加以地方黨派紛歧，縣政府之處呈請上，而攻訐之訴狀即來，此方反對，彼方擁護，意見各異，爭執極烈。往往因一局長之更遞，而累月經旬，不能解決，影響所及，遂致地方教育因而停頓，興念及此，深滋憂慮。推究其故，非因任用辦法不當，即在地方舊染之未除。欲為推行盡利，自當設法改革。茲擬於選薦之外，加以考試。取錄之後，以一年為試用期，如成績優良，即改為正式，任期二年，並得連任，似此較為有就可循，則一切奔競之風，庶可免除也。

【辦法】

改訂各縣教育局長任用辦法：

(一) 教育局長應就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大會決議供參考各案

(一) 教育局長考試由各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定期舉行之。

(三) 凡合於各省規定教育局長資格人員，均可報名應試。但各縣縣長亦得選送合格人員與考。

(四) 考試科目除下列三項外，各省得參照地方情形，酌量增加。

(1) 筆試：教育理論及計劃，中國國民黨黨義。

(2) 口試：問其學識，經驗，及將來之設施。

(3) 檢查身體。

(五) 凡經考試錄取人員由各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加短期訓練，再行分別任用。

(六) 教育局長委任後，以一年為試用期。如成績優良者，即委為正式局長，任期二年，並得連委連任。

(七) 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為限。

人才統計救濟青年失業案

調查會 景文原案
大會決議交院職業教育委員參考

【理由】

中國今日實為事業人才兩不經濟之時代。人不能盡其材以用於事，事不能盡其量以實用其材。是以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人事交窘。今日教育當局，既知人才需用之急，對此種實情，自不能不設法以救濟之。就目前師資而論：亟應通盤統計全國所有之各級學校，所需各種師資，檢同各師範畢業生，各種程度之長短，詳為比較研求各種師資分佈及盈缺之狀態。（如全國某種師資剩餘，某種師資不足，某地產額過剩，某地產額短少）。然後據其分布不均者，調過剩之額，以補其短欠之數。考其產額有盈缺，則緩其盈者之造就，而急其缺者之培植。（此就通常之材質而言，若有某項特長之材質言，則為數雖盈，力應助長培成之，以重天才）。其他事業，皆可依其現在所需，及將來擴充所應需之人才，用此法詳細調查統計研究之。然後依此標準，以定各專門學校應需校數之多寡，及其每年所應造就之專門人才額。準此預算，切實進行，則專門學校之畢業生，皆可依統計根據，支配工作。（如現今之交通大學電報學校等是）學部所用，用即所學，無有虛謬之情事，自亦無人才之恐慌；無有虛設之學校，自亦無經濟之枉費。然後入其校而學者所學，方可期於用。國家培植人才，成材即可被其益。否則學生徒費心血時間，迨及學成，仍不能致於用。豈不貽誤其終身？國家徒糜經費，所教不能見於行，何必多此一舉？

【辦法】

先列表調查現在所需之人才數，及各學校能造就之人才數，統計之。然後缺乏者增設學校以宏造就，過剩者即停止就造此項人才之學校。調查統計之後，並可依據統計，分別人才，支配工作。

減少校工以實現勞動教育案

陶知行等原案
審查會決議送大學院備考

【理由】

(一) 勞動教育的目的，在謀手腦相長，以增進自立之能力，獲得事物之真知，及瞭解勞動者之甘苦。要想達到這個目的，非師生共同手做事不可。

(二) 現在一般學校裏用的聽差齊夫老媽子太多，把我們自己動手做事的機會剝削已盡，天天教我們受人服侍而不高興服侍自己。他們教我越學越懶，他們把我們化成雙料少爺和雙料小姐。

(三) 齊夫聽差老媽子多數都是年富力強可以生產的人，在學校裏服侍少爺小姐慣了，漸漸的受了同化，成為游手好閒的壞人。我們應當解除他們這種無聊的職務，使他們可以從事生產的工作。

(四) 減少用人，便是節省經費；便可移耗費的錢，作有用的事。

【辦法】

(一) 凡是服侍教員學生而妨礙師生自己動手做事的聽差，齊夫老媽子，一律於最短期間內解除職務，另謀生計。

(二) 各級教育行政長官，對於各校學校關於此項之預算，應注意其有無減少。

(三) 視學員到各校視察時，應注意此項校工，是否已經減除。

我們深信上擬辦法，為實現勞動教育必經之路，倘不認真做去。則勞動教育均要等於空談。

中等學校童子軍之組織及訓練案

黃統原案
審查會決定備參考
大會決定備參考

【理由】

- (一) 中等學生，大半血氣未定，應予以重紀的組織，以免流於浪漫。
- (二) 現時國內學潮迭起，敵衆環生，急應組織童子軍，以集中學生思想，鞏固革命勢力。

【辦法】

茲將陝西教育廳實施訓練各項，黨童軍組織大綱，提付公眾議決，可否通行全國？

附陝西全省學校黨童軍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名：本軍定名為「陝西全省學校黨童軍」。

第二條 組織：

(一) 本軍以陝西全省各學校之黨童軍組織之。

(二) 設總部於西安，以教育廳長為軍長，總司全軍一切事宜。(其內部組織另定之)

(三) 設總教練一人，由軍長聘任教練若干人，由團長呈請軍長委任，均以具有下列五種資格者充之。專任

本軍及各分部一切教練計畫，及校閱事項。(其教練法另定之。)

(一) 具有師範學校畢業資格，或在教育界具有優越之經驗及聲望者；

(二) 國民黨員具有童子軍知識者；

(三) 富有野外生活紀律生活習慣者；

(四) 具有革命精神者；

(五) 具有社會服務精神者。

第三條 誓詞：「本軍誓當信從三民主義，勵行黨化教育，養成學生勤苦，耐勞，犧牲，服務之精神，與整齊，嚴肅，協同，敏捷之行動，遵守師長指導，擔負革命工作，誠心努力，始終不渝，此誓！」

第四條 授旗：各團於組織成軍之後，呈請軍長檢核，授以團旗。

第五條 分隊：各團可按其班級，分為若干隊。每隊按人數之多寡，分為若干分隊。

第六條 檢閱：

(一) 各團之成績，於每週土曜日下午，由各團長檢閱一次，並呈報其成績於軍長。

(二) 每月最後一週內，由軍長定期召集各團，舉行大閱。並評定其成績，榜示總部。

第七條 升級：其課程等級另定之

第二章 各團之組織

第八條 以每一校為一團。校長為團長，下分若干隊，再分若干分隊。每分隊以二十五人組織之；

第九條 職員及任務：每團設團長，團副，參謀長，政治處長，秘書長，軍法官，及軍需官，教練官各一人。由團長呈請軍長委任。隊長，分隊長，分隊副各若干人，由隊員公舉之。其職務如左：

(一) 團長（校長充之），總理全團一切事宜。

(二) 參謀長（教務主任充之），計畫全團一切事宜。

(三) 政治處長（政治訓練主任充之），擔任政治訓練及宣傳事宜。

(四) 論副（軍事訓練主任充之），管理全團一切訓練事宜。每日須將全團人數及請假者數目，報告團長團之。

(五) 各隊長隊副，傳達長官之命令於各分隊，並負管理各分隊一切事務之責。若隊長有差務時，分隊長代行其職務。每日晚將分隊人數，及病事假者數目，報告團副，轉呈團長。

(六) 積書長（文牘充之）管理本團一切文件事宜，每日須將重要文件，呈團長閱之。

(七) 軍需官（事務主任充之）管理本團財政及軍用物品事宜，每日將所用各款，呈團長核閱。

(八) 教練官（軍事教員充之）擔任本團學術各科之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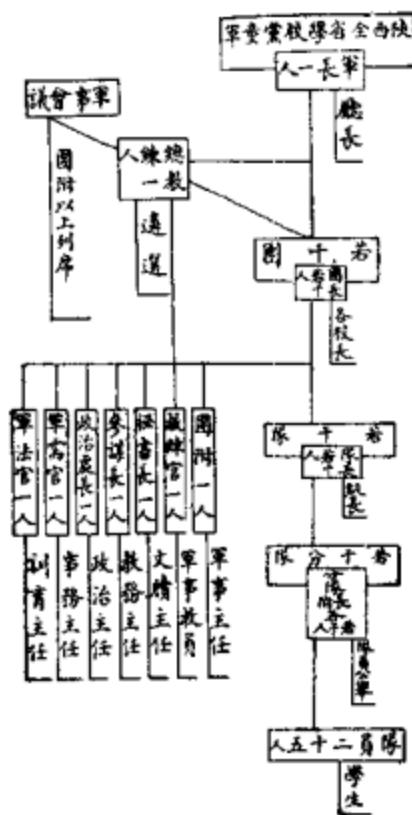
(九) 軍法官（訓育主任充之）判定隊員過錯之處，裁呈團長執行。

第三章 課程

第十條 分三民主義教育，社會服務，軍事訓練三部。其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不適宜處，得由各團長三人以上之呈請，由軍長召集會議修正之。



請令全國學校定國術爲體育主課案

張之江原立案
大會決議交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爲提議請令全國各學校定國術爲體育主課事。竊維文明進化，學科端賴刷新。體幹增強，國技猶宜崇舊。外人雖薄我爲病夫，曾對我技術而淡諱之。若不極力提倡，則無以發揚民族精神，而與敵抗。現全國學校體操，多採歐美式訓練，既未盡合國情，尤多不切實用，較諸國術，實有天淵之別。蓋強國之本，在於強種，強種之本，在於強身，而強身之本，要以國術爲唯一方針。且溯我國國術之發明，每多出於道家，不僅鍛鍊體魄，且能增進道德。體德二育，兼包在內，尤足以助青年之發展。亟應訂國術爲主課，而參以他國體育，如此兩美並收，爲效頗鉅。况強鄰環伺，倭人更甚，岌岌不可終日，爲禦侮雪恥計，提倡國術，更不得視為緩圖。學生而外，民衆體育，亦應以此爲基本訓練。除列爲各級學校正課外，更力求普及於全國民衆。入而壯農，咸能吃苦耐勞，出時充兵，更可衝鋒陷陣；不及十年，種族強大，勝算可操，一旦國家有事，千百萬健兒可立召集，何悔不禦，何恥不雪。再此技爲我國特長，鄰邦仿效，猶知展轉傳習，我國舍田耘田，竟置固有技術於不問，國弱不振，此爲一大原因。茲值貴院開全國教育會議，似應參加要案，通令全國各學校亟以國術一門，定爲主課。並普及民衆，以資鍛鍊，而增健全。自強強國，實利賴之。請即裁決施行。

請大學院規定工科商科學生畢業後最少實習年限

工 商 部 原 案
審查會議決保留
大會通過本案原則

【理由】

我國工科及商科學生，大都偏重學理，不尚實習。故畢業之後，服務各機關，頗多紙上談兵鮮裨實用。是急宜矯正之！

【辦法】

據醫科專門學校畢業後，須在醫院實習一年，方給文憑之例；規定工科學生，由學校畢業後，須入工廠實習，至少一年；商科學生，由學校畢業後，須入銀行或公司實習，至少一年；確有成績，方給與畢業證書。留學外洋者，一律辦理。畢業證書，由各校寄交留學生監督保存，俟實習期滿，乃給與各生。

請中央設立編譯局案

楊廉等原案
審查會決議件留
大會決議送院核辦

【理由】

- (一)國人能讀西籍者少，能買西籍者亦少，哲識學術之輸入太慢。
- (二)現在青年對於西方學術有審覈之嘆。
- (三)出版者以牟利為目的，故高深不暢銷之著作，不能印出，故須由國家辦理，一則獎勵著作，二則教濟書院，普惠青年。

【辦法】

- (一)中央設編譯局，聘精博之學者主持之。
- (二)每月由局公布欲編譯之書名，指請專家編譯，或招人編譯，限期完成。
- (三)設審查委員會，專任審查稿件。
- (四)編譯者無薪俸，稿件審查及格，給以稿費，每千字由三元至十元，仍抽百分之十五的版稅。
- (五)稿子由局出版，以最廉之價出售。

設立戲劇編審委員會案

陳澧江原案
審查會決議供大學院藝術教育委員會參考

【理由】

吾國戲劇多含迷信、虛榮、荒謬、猥褻等疵病。近來海上尤甚，每一新排戲劇出現，觀者動輒盈千累萬。誣盜海程，影響社會，莫此爲甚。當此訓政開始，首重心理建設，此項戲劇若不嚴加取緝，或予改良，而聽其流行，爲愚衆心理，實不知伊於胡底。原戲劇雖小道而其感人効力尚在一般通俗講演及書報之上，移風易俗在此；生心害政亦莫不在此。一消一息之間，所關甚巨。故戲劇編審之舉，既未可緩；而編審委員會之設立，尤有必要焉。

【辦法】

由中央大學院或立戲劇編審委員會，聘致專門人才，擔任此事。先從調查入手，將其劇情分別種類加以研究；並就研究所得，規定標準。凡屬京、昆、徽、漢、諸劇內容之思想，關目，曲白，科譯，暨活動之電影之取材設計，均須依此標準，詳加審定，或重予編排。其中所含「背景」、「暗示」尤須注意。務使不悖教育宗旨，本真主義，及時代精神；而能增進國民智德。至如何方能合此標準，使戲劇在文學上，音樂上，美術上，佔一相當之位置，而成為藝術化，自非深於此道者不能言。茲將呂天成曲品自序所稱一則附錄於後，藉供將來編審戲劇者之參考。呂天成曲品自序曰：「凡南劇第一要事佳，第二要悅目，第三要搬出來好，第四要按宮商，協音律，第五要使人易曉，第六要詞采，第七要善敷衍，淡盛做得濃，閒處做得熱鬧，第八要各脚色派得勻妥，第九要脫套，第十要合世情，調風化。」持此十要，以衛傳奇，廢不當矣。

請搜羅關於本國工商業之材料編入教科書案

工
審查會
商
部
原
案
大
會
決
議
送
院
參
考

【理由】

我國各級學校教科之取材，多由日本及歐美翻譯而來，或且專用原文。對於本國土地人民、政治、社會、風俗，人情、習慣、心理，或不顧及。雖有一二學者，力謀糾正；惟因材料搜集之艱難，每有志而未達。其中尤以本國工商業材料，素鮮精確之調查，更乏系統之紀載。假應將此種材料，搜集整理，編入各級教科書。使青年學子，咸知本國生產界之實況，引起實業化之觀念。而民生主義教育，方得以實現。

【辦法】

- (一) 請大學院設法調查，關於本國工商業材料之成書，分類編目，定為各級學校之參考書。
- (二) 國內各書局，應將本國工商業之材料，摘要編入教科書，並請大學院於審查教科書時，對於此點特別注意。

設立勞動教育編輯委員會編輯教材案

勞動大學原案
審查會決議送院參考
大會

【理由】

歐美各國自工業革命以後，勞工問題，實成各種問題之中心。故工業愈發達之國家，勞資之爭議愈烈。十載以還，我國工業界受先進國之影響，罷工運動，亦屢作噚起。其罷工之原因，雖以生活問題為中心。然而一般勞動者，亦常因知識淺薄，受人利用，以致動輒影響及於社會全體之政治與經濟。於是般識時之士，專注目於勞動問題解決之方案，而勞動教育之呼聲以起。適者大學院有鑑於此，已於去年創設勞動大學，為提倡勞動教育，養成勞動運動人材之先導。夫勞動大學之設尚矣，然而普及勞動教育之方法，要以施行初等教育及成人教育為其要端。吾國近年以來，廣州北京各處，雖有工人學校之設立；惟考其教育之成績，則絕無可言。其原因固多，而缺乏良好及適當之勞工教材及讀物，為其總因，良以教學成效，一方固在教法應用之適當，而一方尤在教材選擇之合法。夫教育之哲理，在乎能將教育與生活連成一片；勞動教育，既與公民教育不同，故勞動教育教材之選擇編纂，為今日頭不容緩之要圖。亟編纂之進行，尤須研究現在的情形，明瞭其強弱之點，利害之處，審查今後之社會趨勢，參攷教育宗旨，審慎詳核：求其何項習慣應養成，何項技能應訓練，何項觀念及欣賞應更正，何項精神及理想應懷抱，何項知識不可少，方能編成適當之勞工教材及讀物，不致遺失於個人與社會也。本黨對於勞動教育，素所注意。對於政策第十一條，「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其發展」；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本此黨

國、公佈報文；或如「勞動」、「施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備」；現也據此報文，用特提議由大學院設立勞動教育編輯委員會，編輯適當教材與讀物。應變在積極方面，可以促進勞動教育，解決勞工問題；在消極方面，以免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弊。

【辦法】

(一) 由大學院聯合對於勞動教育素有研究之學者若干人，組織勞動教育編輯委員會，專任編輯勞動教育之教材及讀物。

(二) 抱定勞動教育之目標，採取關於工業種種材料為教材。例如普通歷史教本，多注重政治，勞動學校便不適用，因勞動者應該有一種明白自己職業之知識，故勞動學校歷史之取材，應當說明工業如何發達出來。最古人類的遺物，就是石器；可見人類歷史，始於工業。最近十八世紀時候，發生工業革命，利益雖大，革命之弊病亦多，使工人仍舊與奴隸無異。然而因此使吾人生出一種社會公平與尊重勞動之觀念，此種事實，不但可以使勞動者得一種正確之知識，而且可以使彼等協同剷除工業上種種弊病。其他各種藏物之取材，可以類推。

(三) 取法先進國勞動教育之編纂法，編纂各種中小學教科書，及社會科學讀物。如倫敦勞動大學自編之工人經濟學，工人社會學，及工人用書目錄等等。

(四) 勞動教育編輯委員會，可與國立勞動大學各機關勞動教育促進會聯絡，以利進行。

呈請大學院頒佈普通通俗特別圖書館及各級學校圖書標準案

上海圖書館協會原案
審查會決議案參考
大會

【理由】

(一)吾國圖書館，尚在萌芽時代，政府素無暇顧及。今當新政時期，首在教育建設，宜採取法國兩國標準，定圖書館之性質。

(二)吾國圖書學專家甚少。各省縣市有心提倡者，多因無所遵循。如經費建築設備購書及選擇專門用品，皆各自為政，無科學方法與專門學理，為之基礎，甚不經濟。

(三)有標準，則管理圖書館者，必有努力趨向標準之心，逐步改進，互相競爭，始有成效可觀。

【辦法】

(一)由主管圖書館教育機關，召集國內專家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分組決定以下各種標準，編印各種圖表規程，頒佈各處施行。

- (1)大學圖書館(及各科)。
- (2)中學圖書館(普通及師範職業農工商等)。
- (3)小學圖書館(兒童圖書館)。
- (4)普通圖書館(省立縣立市鄉立等)。

(5) 通俗圖書館（省立縣立鄉立等及通俗閱報處）。

(6) 特別圖書館（農業工業商業或婦女等）。

標準內容，宜分以下各項如：(一) 經費定額。(二) 地址。(三) 建築。(四) 設備。(五) 時訂選擇與數目。(六) 分類法與排字法。

(二) 標準至少宜分一二三等級，凡不及三等者，不得稱為圖書館。

創行簡字以爲民衆補習教育工具案

陳 琦 江 原 安
審查會決議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辦理
大會會決議

【理由】

吾國年長失學人數，約佔全量中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故民衆補習教育，實爲當今切要之圖。惟是近年以來，民衆識字運動，雖甚囂塵上，但其中仍不無窒礙難行之處，原因雖複多端，而字體難識，却居其一。原吾國漢字，由古文變篆，由篆變隸，本來面目早失，故指事象形會意之字，既不能從形體上識其義；形聲之字，又不能從偏旁上得其音；筆畫稍繁，辨認即已不易。況在年長失學之人，最近一般學者，多主以注音字母代替漢字，顧吾國之字，屬於單音系，一字一音一義，同音之字甚多，注音字母，是否能代替漢字，殊爲疑問？爲解決此種困難計，莫如選取古字，俗字，草字，及通行別字中筆畫之稍簡者，利用假借通借之例，創行一種簡字。惟茲事體大，非一人一派所能主張，故便省自爲政，宜由中央與各省合力進行，庶幾有濟。查此事清季已有人從事研究，惜未成功。現在不妨廣續前規，多方搜集。此類簡字，我國古代如史籀之省改古文而爲大篆，李斯之省大篆而爲小篆，程邈之增減大小篆而爲隸書，莫不如是。此固徵諸歷史而有先例者。夫由繁而簡，既屬自然之趨勢，况以因爲創，似無僭妄之嫌疑。一俟此類簡字公佈通行，將來即以之編纂民衆補習教育課本，教授年長失學之人，如此不但民衆識字之目的可達，或以工具較良之故，而資識字。因此易於普及，文化易於推行，亦在意計之中。

【辦法】

大會決議供參考各案

- (一)由中央成立簡字委員會，各省成立支會，分任研究。
- (二)創造簡字原則，發交各學術團體，依照此原則，多方搜集。俟此類簡字，搜集成功，即公布通行，以資民衆補習教學之工具。著擬定原則八條於后，用備參考。

附錄創造簡字原則八條：

- (1)采取古字；如匱作□，集作△，主作、，質作匱。
- (2)采取俗字；如聲作声，體作体，剗作划。
- (3)采取草書；如東作東，爲作為，行作行。
- (4)采取右書上同音假借字；如譬如作辟，導作道，拱作共。
- (5)采取流俗的同音假借；如薺作姜，薑作京，腐作付。
- (6)新擬的同音假借字；範作范，餘作余，預作子。
- (7)新擬的情義字；如旗作旛，鬼作幽，腦作因。
- (8)新擬的減省筆畫字，如厲作厉，疊作盪。

修正注音字母以便推行案

陳澧江原案
審查會決議同前案

【理由】

注音字母之最大效用，在幫助識字，統一讀音。前清之季，即有人研究，試驗許久。迨民國初元，始經教育部製定公布施行。故從酝酿經過實現以至於傳播三復時期，共有二三十年之歷史，然迄至今日，猶未盡被全國人認識其價值。故中間（民國八九年之間）雖曾經政府提倡，社會贊助，如北京及吾鄉等省，嘗一度開辦講習所，招收學員，入所學習，盛極一時，然未久熱度即漸漸低落，寂然無聞。最近觀察江蘇等省中小學校教育，關於國語一科，僅僅教授白話文；至注音字母，大都束之高閣。推其原因，固由注音字母之構造，有許多不能滿人意之地方：如筆畫不適，一也；（四十個字母，有在四畫以上的，形式有彼此近似的），韻母牽強，二也；（凡「一先」韻的字，均不能排，既有介母，又有幾個聲母含有介母作用的，並有幾個聲母含有調母作用的，性質不清，致用不便。）加點費事，三也；（聲符在四角加點，似乎最為簡便，然在實用上，比寫號碼還難；而且密行細字，上一字的下角，與下一字的上角，最易混亂）。而其最大之疵病，即在音無標準。原來所謂國音，並非是採用一個區域內之活語言，不過是當時南北委員，據其理想規定，試思各委員來自各省，殊方異俗，所操土音，各不相同，任意為之，豈能一致？這都是注音字母所以不能勝人意的地方。然注音字母之效用，如上所述，既為幫助識字，統一讀音，則固為社會或語普及教育之一利器，根子上仍不應懷疑反對，致令前功盡棄。為兩全計，則莫如先就注音字母所不能滿人

意的地方，設法修正，使臻圓滿，然後再將修正之點公布，嚴令各省推行。如此則注音字母之功能，庶幾得以全部表現，使命得以繼續完成，豈不甚善。茲將修正推行各辦法，更分述於後。

【辦法】

又分為二：

(一)修正

(1)修正機關，由中央大學院令各省選派代表，如從前北京教育部讀音統一會之例，組織一修正注音字母委員會。其派遣委員，以深通中西文字語言學，發音學，及我國古代音韻學，或深諳各地方言者為合格。

(2)修正之點，就上文所述；注音字母，所不能滿人意的地方有四，然如第四「音無標準」一項，則不妨採取日本德意志或例，以首都語為標準音。則此一問題，即可解決。其第一第二「筆畫不適」「韻母牽強」兩項，則可以分別增改。惟第三「加點費事」一項，則頗感困難，從前有一部份人主張不加點，其所持論，固不能謂毫無理由；然加點既費事，而不加點，則四聲終難不能分別讀出，此固當為會中討論之中心。

(二)推行

- (1)凡通俗白話書報，及商店牌號，個人名片，均令於漢字旁加注字母。
- (2)小學生課本，均應於「書眉」上將生字提出加注字母。
- (3)自小學至中學，均應附設注音字母練習班。
- (4)其他推行方法。

審定學術名詞案

湖南教育廳原案
審定會決議處理辦法
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將附錄二案中關於名詞之部分，交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辦理；其他部分留供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參考。

【附原案二】

審定學術名詞案

湖南教育廳原案

【理由】

我國與學以來已過數十寒暑，而學術名詞迄無準繩。或同物而異名，或同名而異物。致教育效果，未能充分發揮，殊為遺恨！應請大學院懸獎徵求譯名，以名副其實，詞能達意為主。一面延聘專家組織委員會從事審定公佈施行。

附請中央規定社會科學之名詞及標準並編訂此項教材案

黃 統

(一) 薑化教育為今日急務，此項學科名稱及教授材料尚未規定，殊感不便。社會科學之名內含甚大，是否適用；公民科之舊名，是否可存；三民主義則僅學說之灌輸，未及黨之組織；黨之意義，亦覺不足。故此項教科之名稱，有亟行規定之必要。

(二) 社會科學為研究人生全部之精神學科。以之教授學生，則因學校等級之高低，學生程度之不齊，殊難籠統概括。故此項教科之標準，有急應規定之必要。

(三) 現在學說至為龐雜，若不正其名詞，定其標準，恐具他圖者藉事發揮，影響學生思想，良非淺鮮。

(四) 社會科學教材之搜集及選擇，若任各地自行採取，不時有礙教育行政之統一，且非集中學生思想之辦法。故社會科學教材，應有大綱迅速編訂。

(五) 諸中央規定社會科學教科之名詞及標準，並編訂此項教材從速發布。

請大學院令各圖書發行所將發行圖書每種摘刊要目分送各教育行政機關各

學校各圖書館以便審查採購案

浙江大學原案
審查會決議保留
大會決議送院核辦

【理由】

因發行所及出版物數量與種類之增加，發生下列二種困難：

- (一) 學校及圖書館採購之困難，刊物既多，優劣互異，採購之際，豈能一一目驗，遂不免有擇非其善之弊。
- (二) 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之困難，(尤其是對於文學一類刊物)此類刊物大都僅憑書名，不足以測知其內容。現在尚無一般圖書審查條例頒布，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公開閱覽及發售圖書之內容，實處於負責地位。如令發行所每種呈驗，不啻增加方面經濟之負擔較重，即官廳方面亦苦日不暇給。

因上述之理由，擬令圖書發行所逕在每種圖書要目，分送審查採購各機關，上述辦法，計有兩種利益：

- (一) 易於審查採購及檢除或禁止不良之圖書；
- (二) 在發行業者方面可收到大規模廣告之效驗。

【辦法】

- (一) 請行事業者應向大學院及所在省區之教育行政機關註冊。

- (二) 出版圖書應將每種內容作成要目，或扼要之說明。此項說明應注重材料之報告，不得列入有廣告作用之批

評或暗示。

(二) 論書發行所應將新出各書要目，印呈中央及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審核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將原書呈閱。

(四) 審核機關認為不合各書，得令發行者修正，或禁止其發賣。

(五) 發行者得將各書要目印送各學校各圖書館，並可將要目刊入書目或本書前面副頁包皮，並作為廣告之一部。(六) 從前出版各書，應摘要目於書目中刊布之。

(七) 摘錄要目務須忠實，如經發見有不忠實之報告者，得由該發行所註冊之教育行政機關，視情狀之輕重，分別令其修正，或予以相當之處罰。

前項懲則可分為一，停止該書之發賣；二，罰金；三，停業。

大會未議大學院認爲可供參考各案

建議頒佈國歌

湖南教育廳

【理由】

欲發揚民族精神，團結民衆意識，頒頒國歌是：國歌之效用，實超一般教育之上。應請中央大學院，從速擬定頒佈。如能注意於詞淺意深之旨，則收效更宏。

學校增授黨義應依據學級高下分別辦理案

李 汾

【理由】

自本黨出師北伐以來，三民主義教育，甚為普遍，在各學校黨義，已列為專科。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固非專講主義，所能成事；然講授主義，亦可藉以提示學生之民族意識、政治覺悟，而養成其為民族為人類捨身之革命精神。故者授黨義，乃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之一要件。但應師資及其他關係，教授每不得法；斷章取義者，固不必論，即明瞭主義者，亦多偏重於學理之研究，精神之探討，而昧於學生程度之高下；以致中山先生偉大博廣之主義，反為學生漠然置之，殊可浩歎！教濟之道，惟在教學者根據教育原理，與教學方法，將三民主義之理論與精神，按學生程度高下，學級先後，循循誘導，使得到一明確之概念；尤須將實際生活與理論打成一片，始能不為紙上空談，而免從前講堂上教修身之陋習。故訓育與黨義，其關係至為密切，而不可忽也。

【辦法】

(一) 小學教學方面：

(一) 初級小學教材：童話、故事（用表演法），唱歌。

(二) 高級小學教材：三民主義節本。（就中山先生原著，擇其易於領悟者節錄之，採取譬設例之處最佳）。補

充教材：中山先生事略。

訓育方面：

(1) 每星期一上午八鐘，舉行紀念週，向國旗默哀總理遺像行禮，恭讀總理遺囑。（學生循聲朗讀）。在高級小學，於必要時，作簡單之政治報告。

(2) 學生早晚上學散學，應向總理遺像行禮，並於散學時唱國民革命歌。
說明：童話、故事、唱歌，均根據三民主義之精神，編成頗有趣味之文字；使學生於不知不覺中，樹立其民族民權、民生之基本觀念。童話、故事，利用插畫，以顯明其意義。歌曲語句，亦須淺近，並須與學生講解明白歌中之意。

(二) 中學教學方面：

(1) 初中一二年級教材：中山先生著三民主義，每週二小時，二年授完。

補充教材：遠瀛滄桑，中國革命史，國民革命之意義，及其綱要。

(2) 二三四年級教材：建國方略，關於物質與心理建設之部，二年授完。（先授物質之部。）

補充教材：中國物產地理，中國農工業概況，帝國主義侵略趨勢大略，不平等條約概要。

(3) 高中一二年級教材：五權憲法之適用，建國大綱及重要宣言政策政綱等，二年授完。

補充教材：各國革命史，社會進化簡明史，各國社會政治經濟概況，中國近百年史，不平等條約之研究。

訓育方面：

每星期一舉行紀念週，作政治報告，並對於學生作精神上及志向上之講演。（視學生程度之高低分別行之。）
警發中國民族固有之精神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端。利用各種集會，切實指導學生應用民權初步之方案。隨時指導學生，親往各處，為社會上及經濟上之各項調查。如無競爭性之事業運動，亦可鼓勵學生參加。

說明以上僅就「四二制」大略規定。如採用「三三制」，初級中學亦應將三民主義，建國方略授完。補充教材內可酌量增減之。此外有一應注意之點：即中等以上各校，所授各科，均須三民主義化。如講授中國歷史，應注意於民族興衰之經過。講授中國地理，應注意於何處宜築港何處宜建路之企圖。（建國方略內容）。

（三）大學教學方面：

教材：大學各科，所授科目不同，故其教材亦不能一概而論。如政法各科其所肄習而討論者，幾無處不與黨義有關。失却黨義，即失却其主要科目之意義。而在農工商醫各科，則情形各殊。茲就其各科普通所不可缺少者，擬教材如下：

（1）三民主義之精神；（與獨裁之國家主義及其產主義不同之點；）

（2）三民主義之哲學的基礎；

（3）三民主義與中國國情；

（4）三民主義與世界革命。（三民主義即世界革命之唯一途徑。必由此途徑，然後可期世界革命成功；非國民革命為世界革命之初步。）

訓育方面：

訓育亦應各科而異，如政法科應研究臨時發生之政治，經濟問題，而草擬其對策及方案；農工各科應確實考覈國內實際狀況，為建設上之計劃，及科學之應用，不能執一以繩，但採其同者。亦有數點如下：

（1）每週舉行念過，作政治報告，並令學生輪作政治報告；（包含國內國外；）

（2）應發揚中國民族有之精神；（與中華同；）

(3) 實際調查政治經濟狀況。(與中學同。但於假期外，亦可臨時指定事項調查。)

(4) 多設辯論及研究會與參加民衆運動。

說明訓育方面學生所作各種事項，均須受本校教職員之指導。教職員負有嚴切指導之義務。參加民衆運動，更須立於國民黨指導之下。

凡捐資興學及熱心辦學者均應分別褒獎以資鼓勵案

周啓剛

【理由】

(一)查國內各處之私立學校，及海外各地之華僑學校，無辦以來，政府迄無相當經費補助之。其所以能繼續維持者，全賴一般熱心教育者之苦心孤詣。有誠衣縮食而贍將者，有奔走呼號而勸募者，更有因盡辦學義務而荒廢本業者。此種急公好義，堅毅熱忱，殊堪嘉尚。自應規定褒獎條例獎賞之，以資鼓勵而興學業。

(二)現在國內公立學校，祇保對於繁盛區域與夫交通利便地方，稍有設置，而於窮鄉僻壤，多付闕如。此為我國教育前途之大缺點。欲求補救之方，惟有極力提倡辦學。而提倡辦學，又非獎勵熱心興學者不可。

【辦法】

- (一)捐款滿一百元者，獎予三等銀質獎章一枚。
- (二)捐款滿二百五十元者，獎予二等銅質獎章一枚。
- (三)捐款滿五百元者，獎予一等銀質獎章一枚。
- (四)捐款滿一千元者，獎予二等金質獎章一枚。
- (五)捐款滿二千五百元者，獎予二等金質獎章一枚。
- (六)捐款滿五千元者，獎予一等金質獎章一枚。
- (七)捐款滿一萬元者，給予獎狀並特別金質獎章一枚。

(八) 捐款五萬元以上者，特別獎勵之。

(九) 個人經手募捐之款，其數滿上列各條三倍之數者，其獎勵與上列各條同。

(十) 凡熱心辦學，著有成績者，由大學院按其成績獎勵之。

(十一) 獎勵之手續，由各該處視學員呈報該地學務機關查明，轉大學院核准獎勵之。(如該地未有視學員者，得由該校呈報。)

改革鄉村教育案

陶知行

【理由】

(一) 中國農民約有三萬萬四千萬，占人口百分之八十五。我們要想建設新中國，必須用教育的力量，來喚醒老農民，培養新農民，共同擔負這個偉大的責任。

(二) 現在中國的鄉村教育，不合於鄉村實際生活。中國的鄉村教師，多是書默子；中國的鄉村學校，多是書默子製造廠：把好好的農民子女，繼續不斷的變化為不事生產的廢人。這種教育，倘不徹底改革，則舊的力量不能維持，新的力量不能產生；我們的民族，恐怕要日益貧弱，以至於滅亡！

【辦法】

(一) 大學校鄉村教育系應：(1) 指定鄉村數處，以為研究鄉村教育問題之中心；(2) 開辦或特約鄉村師範一處，以為訓練鄉村師範教師之中心；(3) 指定縣教育局一處，以為訓練鄉村教育行政人員之中心。

(二) 鄉村師範學校，應設在鄉間；並應(1) 依據中心鄉村小學辦法，以訓練鄉村小學校教師；(2) 依據中心鄉村幼稚園辦法，以訓練鄉村幼稚園教師。

(三) 鄉村小學教師，應按照下列目標訓練之：(1) 農人的身手；(2) 科學的頭腦；(3) 藝術的興趣；(4) 改造社會的精神。

(四) 鄉村幼稚園教師，應按照下列目標訓練之：(1) 看護的身手；(2) 科學的頭腦；(3) 藝術的興趣；

(4) 兒童的伴侶；(5) 鄉村婦女的朋友和導師。

(五) 鄉村小學，應以鄉村實際生活為中心；應有校園，使學生得有「在勞力上勞心」的機會。

(六) 鄉村幼稚園，應為平民的，省錢的，適合國情及鄉村生活的。

(七) 鄉村成人教育，應注重農業工藝，改良茶館，及民衆學校三種辦法；不可專靠學校形式之教育。

(八) 改良私塾，應由附近中心小學負責邀集優良塾師，依據「教學做」辦法，切實訓練引導改良；專靠演講討論，是無補實際的。

中國農村教育設施案

李宗武
徐逸樵

【理由】

(一) 就農民的地位而論：中國的農民，居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故中國的中堅分子，不在工人商人，而在赤足的農民；但無智無識雖多，亦無益於黨國，故有提倡教育之必要。

(二) 就國民的道德而論：中國的國民道德可以說是腐敗極了。惟鄉間的農民，還算是過得去，倘能施以合理的教化，自可促其發展。

(三) 就國家的收入而論：中國的國庫以田賦收入為大宗，倘能改良農材教育，整理荒地荒山，培植森林，改良農作物，則民生問題不難解決。

(四) 就農村的現狀而論：近年來中國農村類多蟲災，旱災，水災，風災，以致糧食缺乏，民生艱難，倘能改良農村教育，則此等災難，當可逐漸免除。

(五) 就國民黨的政綱而論：要真正的「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非從農村教育着手不可。

(六) 就時代的精神而論：歐戰後「歸農運動」的聲浪，瀰漫歐美，因之農業教育，亦甚為各強國所注重。我國提倡農村教育，不但適合國情，亦恰與時代精神相符合。

【辦法】

(一) 關於學校教育的：

(1) 推行「地方文化中心的農村小學」：

1. 這種學校的使命是：

- 把整個的農村當學校看待。學校的大門，開在全村的極南。全村的房屋，都做校舍看待。
- 以全村的村民，都做教育者看待。
- 以全年的時間，都置之「教學做」。

2. 這種學校的教育是：

- 經濟的——編制經濟，設備經濟，教學經濟。
- 實用的——教科社會化：（即側重農村教材，不拘泥教本，更不拘泥課程）。
- 訓練社會化：（即根據地方自治之組織，實行新農村之自治）。
- 農民化的——教師農民化：（儉樸勤懇，注意社會）。
- 學生農民化：（短衣赤足，工讀兼行）。

(2) 養成良好的師資：

- 設立三年制的農村師範學校：最好每縣創辦一所，以縣費及省費辦之。學生要完全免費；將來的服務，要絕對限制。校內的課程及組織，要完全農村化，側重實用。這種學校，江蘇已早有，我浙江大學，亦將開辦；足供參考。
- 養成農業的專門人材：高中師範科或大學的勞農學院，應特別注意養成農業的專門人材，以便將來巡迴大會未議大學院認為可供參考各案

指導。

(二)關於社會教育的——以農村小學為中心的。

(1)目標：

1. 使全村村民，都能讀平民千字課，能應用平民千字課。
2. 使全村村民，都能理解公民的常識，及本村村民的好壞。
3. 使全村村民，都能理解中國革命的歷史，及中華民國的意義。
4. 使全村村民，都能理解中國國民黨的政綱。
5. 使全村村民，都能明瞭，並相當運用改造農村教育的方案。
6. 使全村村民，都能留意國家大事，及國恥大徵。
7. 使全村村民，都能略知世界大勢。

(2)方法：

1. 促進農民協會；以鄉村小學教職員及區分部，切實指導其組織，並實行其本分之事業。
2. 改進平民教育；由各省大學行政處，嚴重責成各縣教育局或教育委員，設法組織村平教促進會，並切實
實行平民教育。
3. 村事調查：如調查戶口，人口，職業，田畝，出產，教育，宗教，娛樂，衛生，債務，疾病，生產率，
死亡率等。
4. 道德促進：如發展農業，道德；提倡鄉村互相輔助經營事業等。

5. 風俗改良：如拒毒，禁賭，禁煙，排解口角，獎勵儲蓄，禁演淫戲及其他不良行爲等。

6. 產業獎勵：如農業之改良，合作社之經營，國產物之獎勵，農展會之勵行，農事試驗場之設置，農作物之保護等。

7. 娛樂改良：提倡及時的合理行樂。

8. 土木改良：如修築道路橋樑，改良溝溪河川等。

9. 諸行通俗講演：如黨義講演，時事講演，紀念講演，自治講演，衛生講演等。

(三) 永久的計劃

(1) 政府須指定特種的收入，作為推行農村教育的經費，任何人不得移用。

(2) 政府須明令全國鄉村小學，得承領荒山荒地——須免除保證金——，經營學林，以充基金。

(3) 政府須明定農村教師的待遇法規，以資保障。

實施農村教育案

中華農學會南京分會

【理由】

中國以農立國，業農者三萬萬人。國之基礎在農村，農村之主體為農民。欲謀農村之發達，必首圖農民知識之增進，及生活之改善。而欲達此目的，必須注重農村教育無疑。

【辦法】

- (一) 以農村小學為改良農村生活之中心。
- (二) 確定農村小學之教學及訓導，以農村生活為中心。初小注重自然科學之觀察；高小注重職業陶冶。野外教授，校園實習，各種兒童動業會等，均須注重。
- (三) 各縣教育局，應設農村教育委員會，為解決一切農村教育問題之機關。聯合關於改良農村生活各機關及農村教育專家組成之。
- (四) 各縣教育局，應有農村教育專員一人，執行農村教育委員會議決各案。農村教育專員之資格，應由曾受專門農事知識及鄉村教育二年以上者充之。
- (五) 農村小學教員，不得無故調換。並由公家給以本人及家屬之住宅，俾能安心服務。
- (六) 各縣教育費，應規定以三分之二用於農村教育。
- (七) 農村教育，應察酌各地情形，分別注重下列各項：

一 鄉村小學。爲應受國民教育之兒童而設。

一 農夫教育。爲有農事經驗之老農而設。

一 農婦教育。爲農村婦女而設。

一 補習教育。爲高小或初小畢業志願從事於農業者而設

以上四種教育之詳細辦法，應由各省各縣，自擬呈請七級教育機關核定施行。

一 各省教育廳或大學行政院，應設農村教育一科或一股，專司其事。設農村教育觀察員，以司督民情之責。並於一省之內，設模範農村小學若干所，以資倡導。

一 大學院應有農村教育專家，專司其事。並宜於首都設農村師範學校，培植人才；設模範農村小學，以資倡導。

一 凡各省特別優良之農村小學，應由國家酌給補助金，以資鼓勵。

擴充補習教育及整頓鄉村教育案

貴州教育廳

【理由】

吾國以農立國，農人佔大多數。故補習教育，尤應以整頓鄉村學校為急務。其法：在灌輸農工常識，改善耕作方法，以求出產物增加，生活狀況改善。

【辦法】

- (一) 謹備補習教育經費。
- (二) 規定年限，於各縣地方，辦補習學校若干所。
- (三) 調查農工商民之失學者，迫令人學。
- (四) 人民捐資創辦各種補習學校者獎勵之。
- (五) 各區四鄉：每區各設小學再加以改造；以為鄉村教育之模範。
- (六) 課程：以識字、寫、算、公民、農工、常識，及訓練謀生技能為主；職業教育列之。

設立教養學校代替慈善性質之教育機關以保障兒童教育權利案

邵爽秋

【理由】

慈善教育，為封建時代貴族主義下階級教育之產物，在今日社會主義教育昌明之時代，根本已無存留之餘地。蓋教育為人之權利，學費書籍及學童之衣食，本應由公家供給。慈善教育機關中對於貧苦兒童之設施，正為此輩兒童所應享，不應加以慈善惠施之名，使覺其自身地位之卑下，而養成貴賤貧富之觀念。況此種機關中所施之教育，類皆偏重手藝，費時太多，實犯童工之弊，國家方面尤不可不加以取締。

【辦法】

- (一)由大學院通令全國，申明教育權利之要旨，並矯正慈善教育之誤謬。
- (二)全國公立私立慈善性質之機關，如慈兒院、苦兒院、孤兒院等，一律由大學院通令取銷，另行設立「教養學校」，以收容原有之學童。
- (三)教養學校之性質及設施，當與育嬰學校（鄙人另有提案）相類；在相當情形下，得與育嬰學校合辦。
- (四)訂定教養學校之標準，通令全國遵行。
- (五)私人設立之慈善教育機關，須依照標準，在大學院立案，不立案者，大學院得封閉之。
- (六)合於標準而成績優良者，得與以相當補助。
- (七)課程當注意普通教育，取緝過分之工藝教育。

請大學院提倡育嬰學校並請先在工業中心之大城市試辦育嬰學校案

邵興秋

【理由】

育嬰學校 (Nursery School) 乃一種新式幼稚教育之學校，專以收容未達學齡之兒童，其性質略似通行之幼稚園而有其不同之點。

(一) 育嬰學校為教養兼施之學校，故特別注意於兒童之健康。

(二) 育嬰學校，多設立於工業中心之城市，收容工婦之子女，早出晚歸，三餐皆由學校供給。

(三) 育嬰學校，乃近世社會主義教育之產物，其目的在使幼稚時代之教育機會向之為貴胄子弟所獨佔者，今得為貧乏子弟所分享。但其性質，又絕對與慈善教育之貧兒院有別。

【辦法】

我國漸成為工業化之國家，育嬰學校實有試辦之必要，爰擬辦法數條如左：

(一) 應由大學院聘請專門學者，研究育嬰學校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二) 應籌定經費若干萬，先在工業中心之大城（如上海）試辦育嬰學校，並附設「育嬰訓練所」，造就此項學

費。

(三) 大學教育科及師範學校中，應添設育嬰學校之理論及實施等學程。

確定社會教育範圍以資便利教育行政案

陳劍緝

【理由】

柏拉圖在吾主張造就社會人才之權，屬於國家：是以希臘有男女結婚之干涉，捨棄虛弱兒童之擗行。亞里士多德說：「人類有社交；維持國家社會之風俗習慣，應由國家為之一」。此均是西洋社會教育之起點。

我國三代盛時，化行俗美，自小司徒以及州長郡正，其所以治，即其所以教。三物以賓興，五禮以防偽，象魏之懸，木鐸之徇，四時之讀法，春秋之會民，此均中國社會教育之起點。

有清末季，各地有巡迴文庫及經官考准之通俗講演員；并發行各種小冊本，其愛國烈士諸唱本；婦孺多能背誦。每屆星期，茶寮廬市廟宇及游戲場等處，多有講演。迨民國肇興，各地乃有通俗教育一項，其設施以通俗教育館通俗圖書館公共體育場等為主腦。然國家方面皆認此為教育副業，未嘗使與學校教育等齊列。當茲國民革命，幸國人已知欲達到革命最後目的，非從事於教育一般民衆不可。社會教育亦遂列與學校教育，並駕齊驅，此可謂社會教育之孕有時期乃至產生時期。

現在之國家省縣各教育當局，雖列有專種或專科辦理社會教育，然命名並不一致。有名之為擴充教育者，有名之為社會教育者，亦仍有範疇不分命名為第三科辦理社會教育者；殊於教育行政上，欠缺系統。若再試問各教育當局，以社會教育分有幾種，及社會教育應包容有幾種，或亦不易舉論以對；即有以對，亦多參差不齊，各自為說，殊欠統一的現狀及態度。準此，社會教育實不能不確定範圍，以期教育行政上得有許多之便利。

【辦法】

大學院依照下列之分類標準及範圍，適合所屬課照：

(一)全國各教育行政機關中之辦理社會教育或擴充教育之各處科或課，均應命名為社會教育局科或課。

(二)社會教育之分類？

(一)公民教育：

(1)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演說及推行之各組織。(2)黨務學校或黨務訓練班。(3)關於政治訓練之各組織。(4)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5)軍隊中關於三民主義之各教育組織。(6)報館通訊社及其他三民主義之各宣傳組織。(7)童子軍(相當於英國之少年團德國)。(8)少女會(相當於日本處女會)。

(2)民衆教育：

(1)民衆學校。(2)民衆博物院。(3)民衆教育館。(4)民衆閱報處。(5)民衆圖書館。(6)植物園。(7)動物園。(8)公共體育場。(9)游泳池。(10)健身房。(11)太陽浴所。(12)公共演講廳。(13)露天文庫。(14)巡迴文庫。(15)報館通訊社。(16)露天學校。(17)林間學校。(18)暑期學校。(19)揭示處。(20)宣講團。(21)函授學校。(22)自治會館。(23)號礮所。(24)鐘亭。

(三)勞衛教育：

(1)工人學校。(2)農人學校。(3)工場。(4)農事試驗所。

(四)擴充教育：

(1)學術講演會。(2)公共理化實驗室。(3)公共農產實驗室。(4)補習學校。

(五)藝術教育：

(1)藝術院，(2)公園，(3)電影，(4)幻燈，(5)劇院，(6)歌舞場，(7)舞踏場，(8)名勝古蹟，(9)古物陳列所，(10)博覽會，(11)美術館，(12)雕刻館，(13)胚人館，(14)音樂院，(15)休憩所，(16)旅行團，(17)新村新都市設計，(18)遊戲雜藝場，(19)兒童游息場。

(六)風化教育：

(1)婚喪禮指導所，(2)書報審查會，(3)歌謡。

(七)職業教育：

(1)職業學校，(2)藝術學校，(3)職業指導所，(4)實驗工廠。

(八)特殊教育及慈善事業：

(1)養老院，(2)盲啞學校，(3)瘋人院，(4)感化院，(5)育嬰院，(6)留養院，(7)老弱院，(8)殘廢院，(9)婦女院，(10)孤兒院，(11)貧兒教養院，(12)低能兒教養院，(13)積穀倉，(14)施食所，(15)乞丐收容所，(16)急救援局，(17)施診所，(18)施材所，(19)代葬所，(20)義渡局。

請中央設立中國社會情形調查會各省設立分會以資推行社會教育案

湖南教育廳

【理由】

凡人受學校教育之日短，受社會教育之日長；受學校有形教育之感化淺，受社會無形教育之感化深；故社會教育實具有移風易俗之力量。而欲求此力量之實現於我國，又非從各省縣之風俗習慣經濟三方面，詳盡調查，並加以研究，實無從入手；故有設立此會之必要。

【辦法】

- (一) 會之組織：中央所設之會，由各省選派一人組織之。各省分會，由每縣選派一人組織之。
- (二) 委員人選：須明瞭社會情形，並於社會教育素有研究者。
- (三) 會之任務：詳察社會情形，樹立因革損益，以為推行社會教育之參考。
- (四) 會之經費：中央所設之會，其經費由中央擔任。各省所設之會，由各省擔任。

擬請組織工人教育委員案

工商部

【理由】

我國工人智識，素甚薄弱，頗宜設法，提倡施行工人教育。提倡之法，首宜由教育專家與從事勞工事業具有相當之經驗者，組織工人教育委員會。共同研究，為具體之討論與實際之設施，以期永久負責指導及督促工人教育之進行。謹擬辦法於後，敬候

公決。

【辦法】

由大學院會同主管機關，組織工人教育委員會，籌劃下列事項：

- (一) 設立各種工人學校；如藝徒學校、工人補習學校、工會職員補習學校等。
- (二) 設立各種工人學校教職員養成所。
- (三) 編製及審定關於工人教育之出版物。

提倡商業道德及勞資合作案

工商部

【理由】

我國商業凋敝，於今為極。推厥原因，或由於製造技術之拙劣，或由於商人智識之缺乏，或由於商業道德之不修，或由於勞資關係之失調，而商德不修及勞資失調兩端，實尤有亟加挽救之必要。應於教科書內，示以準繩，鑄其積習，擬具辦法，敬候

公決。

【辦法】

(一) 將勞資合作之原則及踐行實業建設之主旨，載入中等學校以下各級社會科學教科書，以期闡揚民主主義，消弭共產隱患。

(二) 將「吾國商人誠實信義檢樸勤儉諸美德，亟宜保存」，「貿易物品捲藉僞冒等流弊，亟宜防止」等信條，編入商業學校教科用書；以期養成青年注重商業道德之優良觀念，並謀對外貿易上信用之恢復及鞏固。

請組織委員會規定中小學附設圖書館圖書設備之標準案

劉國鈞

【理由】

現代教育方針：注重兒童自力之研究；尤其注重養成自動研究之習慣，與吸收新知識之能力。夫圖書為知識之媒介，而圖書館則為養成自動讀書之惟一機關。欲求教育效能之顯著，當自辦理完善之學校圖書館始。學校圖書館對於全校之利益，最要言之，約有四端：供給教職員學生關於課程教學之參考，一也；供給學生課外讀物，以補充其學識，二也；誘導兒童使善於利用空暇時間，不為無益之舉動，三也；養成自動讀書之習慣，俾出校後即不升學，亦得有自行研究之能力，四也。是故現今之中小學，認圖書館為校內重要之設備者，所在多有。然舉辦以來，成績卓著者，固所數見；而効用不彰者，亦非少數。推原其故，蓋有數端：（一）圖書之選擇與學程不相照應，或不合學生之程度；（二）設備簡陋，或不耐用；（三）經費在學校預算中，無一定之比例，以致時多時寡，因而影響辦事程序；（四）專任之管理員，在學校中往往不能與教師受同等待遇，以致有志之士，不願屈就；（五）管理員往往未受相當之圖書館訓練，故辦理或不得法。有此數因，故中小學附設之圖書館，多未能收相當之效果，甚可惜也！竊以為除上述第五項，須另設專校，以圖培養人才外，餘均可由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最低標準，以便有所遵循，則於教育前途，不無裨益。

【辦法】

（一）由大學院組織委員會，定名為中小學附設圖書館標準委員會。

大會未議大學院認為可供參考各案

(1) 本委員會之職權，為受大學院之委託，調查並擬定中小學附設圖書館圖書設備及經費之最低標準。

(2)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 中學教職員三人。

(2) 小學教職員三人。

(3) 現任中小學圖書館主任或管理員四人。

(4) 圖書館專家三人。

(四) 本委員會之事業如左：

(1) 編纂中學及小學圖書館標準書目。

(2) 擬定中學及小學圖書館內設備之最低標準及圖式。

(3) 關於中小學圖書館經費分配比例之建議。

(4) 關於中小學圖書館專任管理員之待遇及地位之建議。

(五) 本委員會之報告及建議，經大學院審查承認後，由大學院公布或印行之。